

審 查 報 告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2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遵經於同年月 28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，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審查會中，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（以下簡稱院一組）簽呈意見，擬具補充資料及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，並就修正背景及重點進行說明。大體討論時，與會委員咸認本案係依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3 次座談會，考選部簡報「為妥適回應監察院函就該院委員宜否續任監試工作意見，國家考試監試法制應如何調整，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性。」一案結論，多數委員建議監試法宜修不宜廢之方向，應無異議，宜儘速審查竣事，提院會通過後，函送立法院進行三讀，完成修法程序。

審查會獲致共識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，審查結果臚陳如下：

一、第 3 條及第 4 條

有委員詢及，依說明欄所載，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考人資料之固封保管與開拆對號，係合併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款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及第 5 款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，則該款「應考人資料」之涵蓋範圍為何？倘按典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是否包括「彌封姓名冊、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」？又與現行條文之「彌封姓名冊」有何差別？修正考量為何？茲因該款屬法定監試事項，宜具體說明涵蓋範圍。

考選部說明，「應考人資料」即為現行條文第 2 款及第 5 款之「彌封姓名冊」，未包含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，倘為具體表示，建議維持「彌封姓名冊」用語。

復有部分委員表示，第 3 條係規定監試委員應監試事項，建

議應先釐清及界定監試委員具體監試範圍，再就現行條文各款簡化整併，保留必要監試事項。又監試程序之調整，除擬取消設置分區監試委員外，為配合試務作業電子化，雖可減少監試委員列席相關試務作業程序次數，然考量監試機制有其莊嚴性之意義，實質監試內涵仍不宜過於簡化，俾使監試委員了解整體試務作業程序，以期落實監試功能，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、公正及公信力。

院一組說明，監試事項主要有3個時點，分別為：(一)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監試彌封姓名冊之固封；(二)闈務會議，監試試題之拆封，即檢查及確認試題於拆封前是否完整密封；(三)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，監試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，以及彌封姓名冊之開拆與對號，並確認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姓名冊。

考選部亦進一步說明，現行條文第3條第1款試卷之彌封，因現行實務係以條碼取代試卷之彌封號，故就實質面而言，僅為試卷彌封之檢查作業，無法監試試卷之彌封程序，爰擬刪除。第2款彌封姓名冊之固封及保管，固封部分，為監試委員列席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監試事項，爰擬保留；至於保管部分，則由該部負責，故擬刪除。第3款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，現行實務作業均由題務組自行負責，非屬監試事項，爰擬刪除。另有關試題之拆封，係檢查及確認試題開拆前是否完整密封，為應監試事項。第4款試卷之點封，係指每節考試完畢應考人繳交試卷後，由卷務人員將其試卷封面之座號以黑色貼紙予以黏貼，裝入試卷封袋，再於封口蓋上封卷之章為之，非屬現行實務之監試事項，爰擬刪除。第5款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及第6款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，均依現行實務列為監試委員應監試事項，爰擬保留。第7款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，建議修正為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，較現行條文文字具彈性空間，爰擬保留。

另有委員表示，第4條係規定監試委員除第3條所列應監試事項，另得監試闈場、試場與閱卷場所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，因未具強制性質，似無需另行規定。惟有委員認為，第4條雖未具

強制性質，但若不予明定，則無第 3 條應監試事項以外之彈性空間，倘監試委員欲監試相關試務作業程序，無明確法源依據，恐滋爭議，爰建議第 4 條條文文字移列至第 3 條第 2 項末段。

案經深入討論，審查會決議，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為「下列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試下為之：一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與開拆對號。二、試題之拆封。三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四、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。」第 2 項修正為「監試委員應列席典試委員會議，並得監試闈場、試場與閱卷場所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。」第 4 條不予新增。

二、現行條文第 4 條

考選部說明，本條尊重院一組意見予以保留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擬具再修正條文。

惟有委員認為，監察委員就國家考試試務機關之作為若發現有違法、失職情事，本得依憲定職權行使相關權力，監試法不宜涉及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程序，建議本條仍予刪除。

對此，部分委員表示，本條係規定監試委員應依監試法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，就維持試務作業程序之公平、公正性具震懾作用，非涉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程序，建議仍予保留；惟因監試法已近七十年未曾修正，條文文字恐有不合時宜，建議再修正條文簡化為「監試時如發現舞弊情事，應由監試委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。」

然多數委員認為，監察委員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因法律位階相關規定而受影響，監試時如發現舞弊情事，均得主動行使相關調查權，無需另行規定，爰建議本條刪除。

審查會決議，本條照部擬刪除。

三、第 1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，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4 條及第 5 條；現行條文第 2 條照部擬刪除；第 2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。

以上擬議是否有當？提請
公決

召集人 李 逸 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